

From: Anthony Ng [REDACTED]
Sent: Monday, September 6, 2021 10:15 AM
To: frankieyick@liberal.org.hk <frankieyick@liberal.org.hk>
Subject: 2021 道路交通條例（駕駛執照）（修訂）規例

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及 各議員：

就政府修訂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一事，我原則上贊成。

但我認為就一個專業資格，以抽籤形式進行考核，實在不合邏輯。

世界上沒有什麼專業資格是透過抽籤來得到，專業資格應該靠自身能力、才幹來取得。正如你是選民，投票前要抽籤，中籤才有權投票。如果是這樣，你也不高興吧。

我認為應該取消限量發牌，公開申請，讓有志入行人士無需等運到，令有能力、志向成為教車師傅的人士可以發揮所長。

公開發牌，師傅多了，學生還是這個數。但市場有更多選擇，教車師傅表現差，自然會被淘汰。

因此，我贊成今次修訂之餘，希望取消抽籤制度，公開發牌，讓有志者入行，提升教學質素。學生更多選擇，市場良性競爭，共創多贏！

祝。工作愉快

一名市民 敬上